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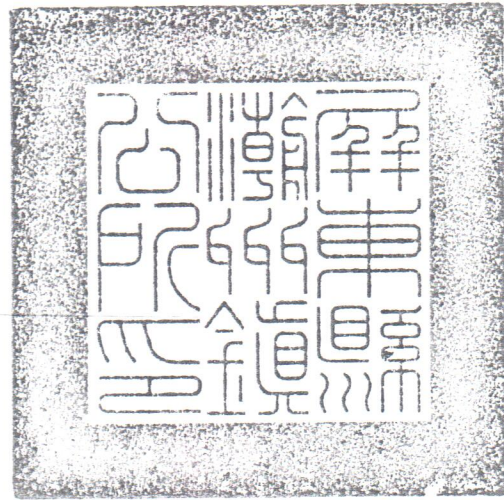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潮鎮民字第110304143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屏東縣潮州鎮鼓勵第三公墓起掘進堂第二、三公墓納骨堂優惠自治條例」，自110年3月1日起實施（自110年3月1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潮州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大會第4號議決案辦理。

鎮長 周品全

鎮長周品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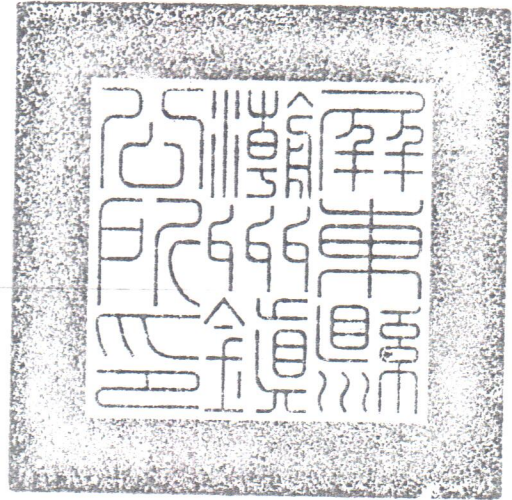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潮鎮民字第11030414400號

附件：



訂定「屏東縣潮州鎮鼓勵第三公墓起掘進堂第二、三公墓納骨堂優惠自治條例」。

鎮長周品全

屏東縣潮州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表

第四號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鎮長：周品全
案由	請審議「屏東縣潮州鎮鼓勵第三公墓起掘進堂第二、三公墓納骨堂優惠自治條例」。			
說明	為傳統公墓公共衛生、改善公墓景觀，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落實公墓墓基檢骨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政策，鼓勵本鎮第三公墓墓主（相關人）配合墓地更新政策為減少垃圾髒亂點，保持環境衛生。			
辦法	經貴會審議通過後，並報請屏東縣政府核備，依法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潮州鎮第三公墓禁葬期間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優惠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傳統公墓公共衛生、改善公墓景觀，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落實公墓墓基撿骨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政策，鼓勵本鎮第三公墓墓主(相關人)配合墓地更新政策，儘速辦理遷葬，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屏東縣潮州鎮公墓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優惠地點：

(一) 第三公墓:四春段第1170-2地號

(二) 第三公墓: 四春段第1170-3地號

第四條 遷葬優惠期限及使用費減免規定：

(一)優惠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內為限。

(二)凡於公告之日起一年期限內辦理遷葬，並同時購買使用本鎮第二、三公墓納骨堂，本鎮鎮民減收骨灰櫃位使用費 70 %、骨骸櫃位50 %，外鄉鎮市民眾按本鎮鎮民原收費標準收取。

(三)上述公告之日期由本所另行訂定。

第五條 申請遷葬程序：。

(一)遷葬地點內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及管理人於遷葬期限內，請攜帶身分證、印章及亡者除戶證明（或可資證明兩者關係之文件），至本所民政課辦理申請登記。

(二)本所派員勘查存證後發給證明，申請人持證明至本鎮納骨堂辦理申購櫃位手續，依照前條規定給予減免。

第六條 上開遷葬地點內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請於遷葬優惠期限內自行辦理遷葬事宜，公告期滿後未遷葬者，屆時依法代為僱工遷葬，不得異議。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佈日施行。